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4月16日，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江裕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江裕熬先生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江裕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生效后，江裕熬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完成董事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。

江裕熬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期间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其作出的声明及承诺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江裕熬先生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7日